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贝宁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贝宁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贝宁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卫生

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贝宁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贝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十八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和厨师）赴贝宁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贝宁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纳提廷古、坎迪。待贝宁洛科萨省级医院建成后，在坎迪工作的中国医疗队员将移至该医院工作。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要的部分药品和医疗器械由中方无偿提供，并负担自科托努港至医疗队工作地点的运费。上述药品和医疗器械由中国医疗队负责保管。一般常用药品和器械、医用敷料、化学试剂由贝方供应。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从中国赴贝宁的旅费以及他们的工资和在贝宁期间的生活费、交通车辆由中方负担。由贝宁至中国的旅费和在贝宁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水、电和必要的家具、卧具）、交通车辆的司机及油料、维修等由贝方负责。

第 六 条

本协议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由中方负担的各项无偿援助总金额为贰佰万元人民币。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在贝宁,贝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和其他税,并尽可能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由中国运往贝宁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品,贝方免收各种税款。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享有中方和贝方规定的假日。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贝方的法律和贝宁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十 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期满前六个月,签约的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两年。

本协议于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在科托努签订,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法文写成,两种文字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赵惠民

(签字)

贝宁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安德里·居伊·奥洛杜

(签字)